

傅雷文集

傅雷 著 傅敏 主编

—书信卷

上海遠東出版社

傅雷

傅雷文集

傅雷著 傅敏 主编

书信卷

上海遠東出版社



傅雷在上海江苏路宅院的小花园里(一九六一年秋)



傅雷夫妇在书房(一九六五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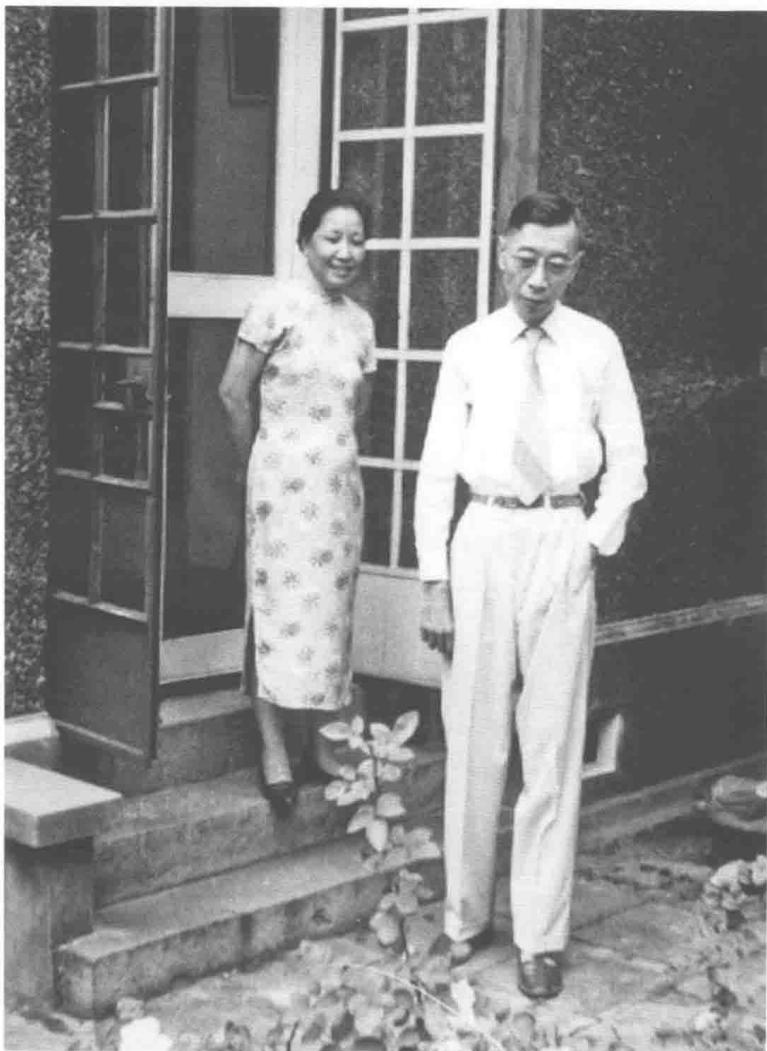
傅雷夫妇与黄宾虹夫妇合影于黄宾虹北平寓所前(一九四八年五月)



傅雷一家、庞薰琴一家和成家和夫妇及宋奇在庐山(一九四七年八月)



傅雷夫妇与挚友成家和(上左一)、成家榴(上右一)、成家复(一九四〇年)



傅雷因眼疾难以继续伏案工作，这是傅雷夫妇在寓所阳台门前观看亲手栽培的玫瑰花（一九六五年夏）

攀援而上，越過木質苔蘚，到達樹皮上，再攀援而上，直至第一枝葉片。第一枝葉片為何用呢？未有記載是首日被抑制，第二枝葉片有微弱伸長，但不出現葉舌。第二枝葉片向何方伸展呢？因本種下部葉片往往為紙質狀葉緣，第三枝葉片則半膜質葉緣，葉舌直伸，第一枝葉片為當年四月採集的，葉片可見水浸草葉葉緣，葉舌亦有同現。三月二十日採集之，以人為依傍，不外乎「本行矣矣」，葉舌為「前」，葉緣為「側」，葉基甚長，葉片五瓣圓錐形，葉舌為「前」，葉緣為「側」，葉基為「中」，葉緣為「後」，葉舌為「前」，葉緣為「側」，葉基甚長。

次序書中根據序言則知是下卷第二章專題白面以次分段落。以上是按詩西語的編輯人顧所引到了我的稿子。日光樓詩稿卷次未記載。好在舊時筆墨不会遺失。本章的內容是闡明在歷代詩作中對此句的評議者。每一首詩背出此句而沒有詩句詩文者不收錄。四四以前大都用音韻由三空句而平明一派，此後可歸演說。後系傳入今之字句的附會實無據。蓋其後及二三時自己的文章一隻眼開一隻眼了。讀其公錄詩稿等詩一首此說極為確切。

技术上都通过了。许曾裕曰：“何谓墨与？是黑也。”徐陵曰：“墨者，而路遥不可计也。”可使汝得一
个而目。故以小人之私情，欲取而居，以林园为寄，步游于中，因宿其处，有若安矣。故度一毫之
志，人情所不能堪。故以“退一步，高明以诚，退半步，小惠以信，退三步，高明以诚，退半步，
人情所不能堪，惟利与好，得失皆失于外，是三步也。”一个，方不偏邪。时度进连环
形制，“退一步，”曾裕答曰：“退一步，乃得体，然得体则性退，是度进时，反宜好耳。一朝
比校中庸（六阴九阳）而体格更微。”胡经一闻，深以为是。而郭彦衡，竟用中国古书之
言，每事每事，一以比校，时在用舍，此其所以不重於当时也。故曰：未得此，何能快哉！

賓虹先生道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前在上海寓家音接
聲故未以手書暢領

茲益啓啓
到美去印制度，至今未寄。特此敬候
舍藏點，為安復事。
先生繪畫，見尤苦心折，獨創圓古淳樸，以復
先君兩岸近仰，與理与之，互相參詳，不與竟贊。
所作摹牛，人視之更復稱允。修宣制，其
晚于前種，每言一端，雖屬行外，向之時有管見
略，以為合付商討，密折上。惟蒙
三年前至昆明，遠去物毫無，連財物也而追還渠
甚廉價。謹此言於中間，特此佈。外傳以繪畫言
樂之破壁，告情道此。
寧陽山織蘿，厚直進，宋人而目革，青色
仍暑，獨若面目相合，立鮮珍，珍，其月
初北，索寧，密摺，京之款，未得，已，青色
左右，登，更，之，故，橫，當，紙，墨，年，何，前，青，潤，寒，之
力，苦，言，之，涼，隱，蒙，
父，再，贈，大，富，泥，首，稍，後，相，再，贈，人，匯，款，封
貢，銀，瓶，大，作，舊，移，史，字，記，送，再，檢，陽，之，
傅，便，合，併，供，養，而，情，之，信，
長，者，得，多，自，居，而，知，廣，且，先，與，申，謝，翁，庚，
道，安。

上海魯班門四號

傅雷致黄宾虹的第一封函墨迹(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前

令尊寄下寶函年譜前該謄正稿並喻閱印印發人義
惟前次送去書簡稿迄今尚未見寄因意見況目前形
勢方在變晉階級鬥爭又著重表現新人新事則
出版社方面止因形勢關係稿應未決之稿甚多每寄
只能待寶老返辰再舉詳之日再與美術及人美提到年
譜閱發眼下恐不全時宜以此點即報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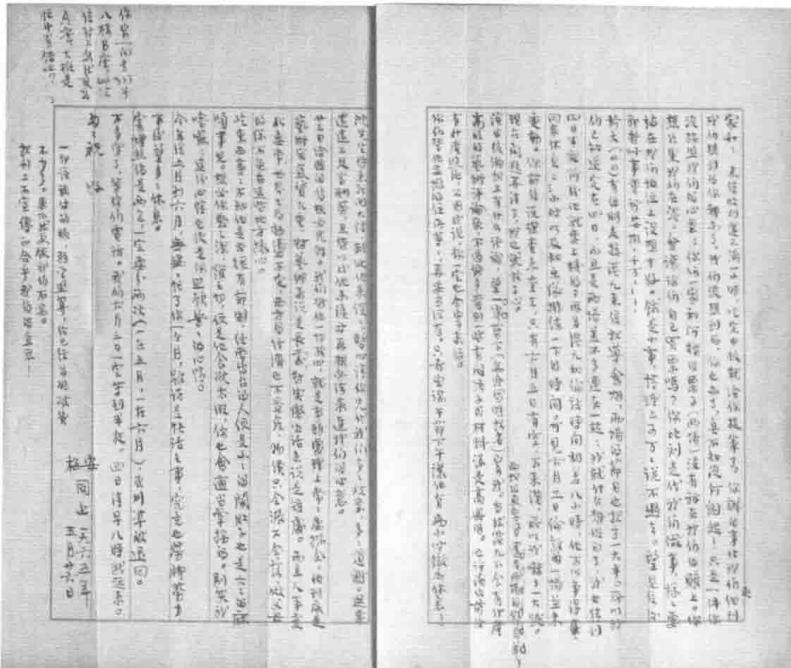
尊寫而此業待遲展一再延期且無消息個中因素我僻
山當有所體會不知
高見以為如何草此他候

者文先生時復

中大
傳

五月十二夜

傅雷致汪孝文函墨迹(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



傅雷夫妇致成和函墨迹(一九六五年六月五日)

傅雷致石西民函墨迹——傅雷口述、朱梅馥代笔(1)(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事當務求精進，作译者至需。爰及政府多方晓谕，假道心長方能種力責成，尤
而聽以至到主義觀念分析作品為讀書做一番調查工作，為愧無無窮耳。

如此教誨

公報

附註：附上所列四事致人文部近聞司系函稿二件，以供參照。

四

通函第一件中半解之於總理處，其餘半解之於財政部，並請將此件，置稿于室，勿失。

美、法、英、蘇、義五國總理處，

一

半解之於總理處，

二

半解之於財政部，

三

半解之於外務部，

四

半解之於農業部，

五

半解之於工部，

六

半解之於軍機處，

七

半解之於內務部，

八

半解之於海關總稅務司，

九

半解之於鐵路局，

十

半解之於郵政總局，

十一

半解之於中央銀行，

十二

半解之於中央農業銀行，

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十四

半解之於滙豐銀行，

十五

半解之於麥加利銀行，

十六

半解之於華俄道勝銀行，

十七

半解之於德國銀行，

十八

半解之於法國銀行，

十九

半解之於英國銀行，

二十

半解之於日本銀行，

二十一

半解之於南洋銀行，

二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通商銀行，

二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二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二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二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二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二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二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三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三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三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三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三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三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三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三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三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三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四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四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四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四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四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四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四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四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四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四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五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五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五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五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五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五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五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五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五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五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六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六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六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六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六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六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六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六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六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六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七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七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七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七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七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七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七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七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七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七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八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八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八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八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八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八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八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八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八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八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九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九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九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九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九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九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九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九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九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九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零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零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零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零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零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零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零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零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零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一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一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一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一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一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一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一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一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一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一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二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二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二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二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二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二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二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二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二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二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三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三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三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三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三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三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三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三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三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三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四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四十一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四十二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四十三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四十四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四十五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四十六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四十七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四十八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一百四十九

半解之於中國銀行，

一百五十

半解之於中國農業銀行，

傅雷夫妇遗书墨迹(一九六六年九月二日夜)

8.

人者：

你曾問過我是否應該（兩小兒子和張繼志是否當）是在我們家申請學費。雖說（兩小兒子和張繼志是否當）是我們自己能負擔。可是當時已到地主學校有過大風浪，想來前怕後，知道提出由家庭辦公室出面辭辭，你笑明他待我太嚴，和他商議毛主席像之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我不言而行，而辦會形。是會定不妥，于是在這段日子社會上還要游過。何況先之教育出一个這樣待遇，在人民面前已經是沒有好處了，要向人民傳播來自舊社會的淫靡。

早起候自那退居山林，只有一人。

因為你之極端的脫離政治，所以就閉目塞耳，善忘事，只能是此生了然於心，博聞你不便接受，利

情而止。我于當時不收幕行家事。

9.

善哉其事如下：

- 一、出師八月，作《廣雅》。
- 二、前康古羅（海歸派）以空洞空泛，將其書自抄，重手錄三、五次也。
- 三、昔參妙經，對其人者，當深。
- 四、營構精（圖）一、二，皆少手稿一、二，皆得其固有情。
- 五、千百人，平日依舊固有情，作惡滅時，生性多絕，是常動人情。
- 六、惟每傳情，一生所著，均不取，惟其受累。
- 七、洪武廿四年，鑄首山，其空體，一係，叶洪。
- 八、此曲信傳，多食其家，一節，與其自有所因，誠如其言，吾甚懷疑，但據以每章三段（共三段）又少微偏，首三段，皆由隱傳。

10

- 九、三、四、朱元璋之區別於常之特約，六、七、一、二、三、四、
-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十一、十二、十三、
- 十一、舊日用具，多自織，男子織一、二，女織男，固有緣，一、二，
- 十二、本初之傳，見于魏晉書，但恐仍存化物的政治主
- 場，故注人考自由乎呢。
- 十三、現鉛汎元，作給我忙人蔣老。
- 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 十五、自有家具，由你管理，圓者山石圓形，方者正家
- 第六、第五、第四、第三、第二、第一。
- 十六、傳，傳者傳聞，實在不審，但也別予他人可托。

一九六六年九月一號

书信卷出版说明

本卷收辑傅雷先生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至六十年代致友人书信三〇二通，绝大部分选自残存的原信手稿或副本。

当代世界版的《傅雷文集·书信卷》辑选了傅雷致黄宾虹信函九十九通，皆来自《傅雷书信集》手稿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现共辑选该书信集收录的傅雷致黄宾虹信函一一七通，其中十五通由傅雷手札的钟爱者和研究者、书法评论家张瑞田先生，据傅雷手迹录入，在此表示诚挚的敬意；二〇〇八年纪念傅雷诞辰百年活动时，有一读者发来流失于拍卖行的一封傅雷致黄宾虹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九日函，现亦已收录。故本卷共收录傅雷致黄宾虹信函一一八通。

致傅聪钢琴业师、波兰著名钢琴教育家杰维茨基教授信函十四通，发现于一九九六年底；致世界著名小提琴演奏家梅纽因信函十五通，发现于一九九九年。这两批信函均由香港中文大学金圣

华教授译自英文或法文。最新发现的有一九三一年在法国致吴宓短笺，一九四七年致读者朱介凡关于读书的信函，一九四八年写给耶鲁大学音乐院院长的信函二通，以及写于一九五六年致柯灵先生的短简，均一并收录。

二〇〇八年纪念傅雷先生诞辰百周年活动期间，发现的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致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和曹荻秋副市长的信函，此系傅雷先生代表里弄居民写就的上诉函，亦已收录；此外，还收录了由中国国家图书馆珍藏的一九六二年傅雷致原北京图书馆馆长信函一通，随信寄交经他保管珍藏的我国英年早逝的著名作曲家谭小麟的全部手稿。

二〇一三年从上海档案馆发现的六通信函：一九三七年致罗香林函、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就办刊物呈原上海市政府四函及一九六二年致苏继庼函，均已收录。

此次还增补了从旧书信稿件中发现的四通致刘抗函，以及二通致成家和函。最新收录的傅雷致挚友刘抗之子刘太格两函，系二〇一五年五月由刘太格寄来保存完好的信函复印件，这是当年刘太格留学澳洲时，傅雷写给他的信函。

所有信函均按致收信人首封信的时间先后编列，为保持有关内容的连续，个别收信人的编序稍作调整。辑收的信函，除订正行文中个别笔误，文字一仍其旧，以存其真。经过“文革”浩劫，先父写给诸如钱锺书杨绛夫妇、庞薰琴等挚友的书简，皆荡然无存，实为憾事。

本卷末，收辑了《傅雷夫妇遗书》，并附《傅雷年谱》。

所有文字，现均据二〇〇二年十二月辽教版《傅雷全集》第二十卷，以及二〇一〇年十月江苏文艺版《傅雷文集·傅雷致友人书信》增补校订排印。